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68号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蒋仁生、蒋凌峰、李振敬：

2026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涉及追溯调整与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对2020年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会计期间涉及的部分财务报表及附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涉及服务费收入确认不准确、未考虑期后退货对相关年度报表的影响以及调整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相关科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5.1.1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蒋仁生、总裁蒋凌峰、财务总监李振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5.1.2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6年5月8日